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1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4/12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 提出的3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鑽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鄧家彪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鄭嘉慧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萃珍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9
盧惠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譚耀宗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易志明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陳鑑林議員獲提名出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第二的譚耀宗議員接手主持主席的選舉。

3. 譚耀宗議員詢問有否其他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THB(T)CR2/5591/99——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8/12-13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465/12-13(01) 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文件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
條提出的3項擬議決議案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76/12-13(01) 號——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於
及立法會 CB(1)476/12-13(02) 2013年1月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
號文件回應)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於2013年1月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9日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476/12-13(01)號及(02)號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提出的3項擬議決議案。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3項擬議決議案，並將於2013年3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9日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提出的3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156 – 000337	譚耀宗議員 陳鑑林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主席 — 陳鑑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38 – 001025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提出的3項擬議決議案 	
001026 – 00153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議案，令該3間巴士公司的新專營權不受"利潤管制計劃"所規限。他認為3間巴士公司的脫班數字一直高企，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的情況尤其嚴重。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巴士公司批出較短期的專營權，以及若巴士公司錄得大量脫班及投訴數字，會否考慮在其專營權內加入制裁條文。 —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必須符合法律及專營權的規定，而公共巴士服務亦受到運輸署署長的密切監察。運輸署設有既定機制，確保巴士公司的營運符合有關規定。在2003年至2012年期間，3間巴士公司的脫班率介乎0.7%至2.5%。新巴去年的脫班率稍高於平均比率，主要因為港島的特殊營運環境所致。運輸署已在2012年10月就脫班問題向新巴發出警告信，該公司已致力改善有關情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況。</p> <p>— 政府當局補充，根據以往做法，巴士公司若證明有能力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並願意繼續投資巴士服務，通常可獲批予為期10年的專營權。鑑於營運公共巴士服務需要作出龐大投資，並需要為巴士員工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批出為期10年的專營權是適當的做法。相關法例亦已載有條文，對未能符合運輸署所訂規定的巴士公司施以制裁。</p>	
001533 – 001850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 鍾樹根議員關注到除了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在港島提供巴士服務外，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亦有在港島提供過海隧道巴士服務。若九巴須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而其他兩間公司不會受到規限，則會在巴士公司之間造成不公平競爭。</p> <p>— 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自1997年起，九巴已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事實上，"利潤管制計劃"並不適用於任何現有巴士專營權。</p> <p>— 鍾樹根議員關注到，新巴及城巴同屬一間控股公司可能會導致設施和服務重疊。鍾議員認為兩間巴士公司可以合併，以節省資源。</p> <p>—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巴士專營權是根據不同背景而個別批出的。當局會獨立評估個別巴士公司在符合設施及服務規定方面的能力。</p>	
001851 – 00215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 姚思榮議員詢問，曾否有新公司表示有意取得經營巴士服務的專營權，當局又會否考慮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邀請公司競投專營權。</p> <p>—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就與現有3間巴士公司商議新專營權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沒有其他公司表示有意加入提供巴士服務，亦無表示反對將新專營權批予現有專營公司的建</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政府當局在評估現有巴士公司過往的表現、經驗及投資計劃等因素後，根據既定做法與有關公司商議新專營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姚議員進而詢問，3間巴士公司有否計劃推行以地域為基礎的跨公司巴士重組措施。 —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正與有關巴士公司合作，制訂區域性模式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 	
002152 – 00280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在檢討巴士專營權期間，是否設有程序邀請新公司申請巴士專營權。胡議員進而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新公司批出專營權，經營區域性的巴士路線(如在將軍澳區)。 —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可以公開招標或續批專營權予現有營辦公司形式批出巴士專營權。鑑於鐵路網絡擴展導致巴士乘客數目日漸減少；營辦巴士涉及巨額投資；以及現有巴士公司有能力和經驗符合巴士服務的規定，政府當局在進行公眾諮詢及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續批專營權予3間巴士公司。關於引入新競爭者一事，政府當局答允，會在其他專營權於2016／17年屆滿時考慮立法會提出的任何意見，並會在作出考慮時顧及下述兩項因素：巴士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專營巴士營辦商有需要為香港提供適當而具效率的巴士服務。 —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為期10年的專營權期間進行中期檢討，以確保巴士公司符合專營權的規定。 —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運輸署一直監察着巴士公司的表現，以確保其服務符合有關的要求。此外，專營權的條文訂明，政府當局可在專營權生效第四年後任何時間進行中期檢討。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胡志偉議員詢問在新鐵路通車後重組巴士服務的事宜。主席表示，該問題不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 	
002801 - 002943	主席 易志明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的公司其中一項業務是以專營權模式運作。易議員認為，新巴士的折舊週期往往多於10年，如新專營期不足10年，巴士公司未必有興趣繼續經營業務。易議員認為，隨着鐵路服務成為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巴士乘客量有所下跌，因此很難找到新的公司提供巴士服務。此外，他認為有需要推行全面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以解決巴士脫班及巴士廢氣造成空氣污染等問題。 	

逐一審議擬議決議案條文

002944 - 0037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 10 在 2013 年 1 月 8 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476/12-13(01) 號文件) 中表示，鑑於 3 項擬議決議案只訂明新的巴士專營權不受第 27 、 28 、 29 及 31 條的規限，她要求當局澄清，有關專營權是否完全不受 " 利潤管制計劃 " 所規限。</p> <p>政府當局在 2013 年 1 月 9 日發出函件 (立法會 CB(1)476/12-13(02) 號文件) 澄清，第 27 、 28 、 29 及 31 條不再適用後，會實質上令任何 " 利潤管制計劃 " 的機制不再存在。政府當局進而解釋，《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V 部其餘條文須繼續適用的原因。</p>	
003800 - 003838	主席 政府當局	<p>完成審議 3 項擬議決議案。</p> <p>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的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3 年 5 月 9 日